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54号

重庆创祥电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集中转运点项目（项目代码：2412-500151-04-05-97199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铜梁工业园金山大道8号，属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新建1个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对服务范围内的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集中转运（不涉及拆解及加工处置），转运点总面积500平方米（包括完整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490平方米，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10平方米），年收集暂存、转运废铅蓄电池2万吨，贮存区最大贮存量为300吨，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1年。扩建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扩建项目劳动定员7人，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年工作330天。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

主要来源于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废气。项目收集的电池中有少量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点对破损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按要求采用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收集并对其进行密闭，运至厂区内采用人工和叉车直接对箱体进行检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收集后存放至厂区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项目营运期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主要贮存收集的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并设置负压抽风系统进行全面通风，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仅为废气喷淋塔定期更换的碱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渝环〔2018〕297号），总铅和总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区的汽车、车间叉车行驶过程、装卸过程、负压排风的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拟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昼间、夜间各厂界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电动叉车更换的废锂电池，由设备维修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电解液，废抹布、拖把、手套、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分区存放，第I类废铅蓄电池和第II类废铅蓄电池隔开贮存。第I类电池采用敞开式铁皮收集箱（不易被酸腐蚀、不易变形的材质）从底层开始依次向上同向有序存放，存放高度不超过1米；第II类电池直接利用密封塑料箱从各收集网点周转至集中转运点II类电池贮存区存放，一般情况下不更换容器，

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应及时更换。贮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尺寸为 $0.2\text{ m} \times 0.2\text{ m}$ ，并设置 2 m^3 和 0.5 m^3 的收集井，导流沟与收集井连接，确保可有效收集铅蓄电池破损泄漏的废电解液。对装卸区和贮存区（第Ⅰ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以及导流沟、收集井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仓库建设应符合消防要求和相应的防火等级，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022 吨/年、氨氮 0.00003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

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